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 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上市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人数为 307 人，解锁总数量为 1,654.6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221%；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人数为 1 人，解锁总数量为 16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88%。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4 月 4 日。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杨、杨思卫、郭敏龙、沈利华、洪鸣回避表决。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解锁事项。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08 人，其中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07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54.6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221%；本次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1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98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

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36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当时股本的比例
1	杨思卫	董事、总经理	220.00	5.70%	0.30%
2	孙杨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川南药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0.00	5.70%	0.30%
3	王云德	川南药业常务副总经理	220.00	5.70%	0.30%
4	毛文华	副总经理	120.00	3.11%	0.17%
5	叶春贵	财务总监	60.00	1.55%	0.08%
6	许华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1.55%	0.08%
7	沈利华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1.55%	0.08%
8	李洪明	副总经理	30.00	0.78%	0.04%
9	许国睿	副总经理	30.00	0.78%	0.04%
10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共 327 人		2,459.50	63.73%	3.40%
11	预留部分		380.00	9.85%	0.53%
合计			3,859.50	100.00%	5.34%

注：上表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4.50 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5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首次授予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14 年度为基础年度, 2015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320%, 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 如低于 320%, 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二次解锁	以 2014 年度为基础年度, 2016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400%, 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 如低于 400%, 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三次解锁	以 2014 年度为基础年度, 2017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480%, 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 如低于 480%, 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四次解锁	以 2014 年度为基础年度, 2018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560%, 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 如低于 560%, 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14 年度为基础年度, 2016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400%, 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 如低于 400%, 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二次解锁	以 2014 年度为基础年度, 2017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480%, 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 如低于 480%, 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三次解锁	以 2014 年度为基础年度, 2018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560%, 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 如低于 560%, 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注: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 计算得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 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2)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合格以上，才能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考核等级划分情况如下：

相应等级	评分	备注
优秀	90分—100分	含90分
良好	75分—90分	含75分
合格	60分—75分	含60分
不合格	60分以下	不含60分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5年2月17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5年3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15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3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5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5年9月25日，同意向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郭敏龙先生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6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

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6年3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6年3月4日，同意向公司总经理助理李芝龙先生授予3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075元/股。由于原激励对象林宇峰、丁春明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上述二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相关意见。林宇峰、丁春明应注销的股份已于2016年5月回购注销完成。

7、2016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锁条件，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为331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9.75万股，占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1.1384%。

8、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已处置的子公司江苏海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的相关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禁期的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本次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5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716.25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576%。本次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共计228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405%。由于原激励对象苗玉武等10名海阔生物员工曾在2015年参与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因公司整体战略考虑，于2016年12月对海阔生物进行了整体处置。公司对苗玉武等

10 名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 37.6 万股进行解锁，并对所持剩余 75.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有原激励对象王旖旎等 5 人已经离职，潘官富不幸身故，上述 6 人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 13.5 万股不能解锁，公司对上述 6 人对其持有的 40.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故本次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16 人合计持有的 115.7 万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相关意见。苗玉武等 16 人应注销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7 月回购注销完成。

9、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禁期的解锁条件。本次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12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65.1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268%；本次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1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40%。由于原激励对象邓飞、冯红、周宏、李芝龙均已经离职，其中邓飞、冯红、周宏持有的为首次授权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 13.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 3 人持有的合计 27 万股限制性股票；李芝龙持有的为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 10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公司需回购注销李芝龙持有的 25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 4 人合计持有的 279 万股限制性股票。邓飞等 5 人应注销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7 月回购注销完成。

10、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禁期的解锁条件。本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为 308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54.6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22%；预留授予部分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99%。因原激励对象赵敏蔚、李建平、何明炬、许会凌和陈顺强已从岗位离职，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

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 10.5 万股。

二、关于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全部事宜。

鉴于激励对象程筱筱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全部 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程筱筱应获授限制性股票共计 6 万股。

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激励对象朱海平、郑昌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 万股。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473.5 万股减少到 3,471.5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0%；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授予对象由 335 人减少到 333 人。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9,758,6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1 日。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471.5 万股增加到 6,943 万股；郭敏龙获受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 万股增加到 400 万股。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林宇峰、丁春明已经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上述二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林宇峰、丁春明应注销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回购注销完成。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已处

置的子公司江苏海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的相关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苗玉武等 10 名海阔生物员工曾在 2015 年参与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因公司整体战略考虑，于 2016 年 12 月对海阔生物进行了整体处置。公司对苗玉武等 10 名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 37.6 万股进行解锁，并对所持剩余 75.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有原激励对象王旖旎等 5 人已经离职，潘官富不幸身故，上述 6 人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 13.5 万股不能解锁，公司对上述 6 人对其持有的 40.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故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16 人合计持有的 115.7 万股限制性股票。苗玉武等 16 人应注销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7 月回购注销完成。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邓飞、冯红、周宏、李芝龙均已经离职，其中邓飞、冯红、周宏持有的为首次授权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 13.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 3 人持有的合计 27 万股限制性股票；李芝龙持有的为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 10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公司需回购注销李芝龙持有的 2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 4 人合计持有的 279 万股限制性股票。邓飞等 5 人应注销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7 月回购注销完成。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赵敏蔚、李建平、何明炬、许会凌、陈顺强均已经离职，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需回购注销 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即行锁定，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截止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锁定期已届满，可以解锁获受总数的 25%。

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激励计划向郭敏龙先生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截止 2018 年 9 月 25 日该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可以解锁获受总数的 40%。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约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激励计划所有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1) 首次授予部分 以 2014 年度为基础年度，2018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56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选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业绩考核的依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8,947,022.98 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p>56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p> <p>(2) 预留授予部分</p> <p>以 2014 年度为基础年度，2018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56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 56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p>	<p>604,944,470.09 元。2018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为 1135.92%，满足解锁条件。</p>
<p>2、个人考核指标</p> <p>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公司现行的《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合格以上，可解锁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锁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p>	<p>2018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07 名激励对象（退休人员无需考核）及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解锁条件满足。</p>
<p>3、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4、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p>(4) 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计算得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解锁事宜。

四、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及预留授予第三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锁情况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锁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4 月 4 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锁数量为 1,654.6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221%。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期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0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经获授尚未解锁股份数量 (万股)	第四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万股)	剩余未解禁限制性股票 (万股)
1	孙杨	董事长	110	110	0
2	杨思卫	董事、总经理	110	110	0
3	王云德	总工程师	110	110	0
4	毛文华	副总经理	60	60	0
5	许华青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0	30	0
6	沈利华	董事、副 总经理	30	30	0
7	李洪明	常务副 总经理	15	15	0
8	许国睿	副 总经理	15	15	0
9	洪鸣	董 事	15	15	0
10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 心营销人员共 298 人		1,159.65	1,159.65	0
合计			1,654.65	1,654.65	0

(二)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情况

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4 月 4 日。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数量为 16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988%。

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经获授尚未解锁股份数量 (万股)	第三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剩余未解禁限制性股票(万股)
1	郭敏龙	董事、副董事长	160	160	0
合计			160	160	0

(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 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 2018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退休人员无需考核），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解锁条件，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08 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308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信息披露，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